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
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
UANG|HEFEI|HAINAN|QINGDAO|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NEW YORK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远海能	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中远海运集团、大船重工集团、沪东造船集团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大船重工集团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沪东造船集团	指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大船重工集团、沪东造船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指派的见证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见证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的委托，担任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

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特别交易事项。

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调整。

2019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

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2017年12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7]1282号”《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融资不超过54亿元的总体方案，同意中远海运集团以不超过42亿元参与认购。

（三）香港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12月15日，香港证监会向发行人授予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清洗豁免的同意函并就特别交易给予同意。

2019年7月24日，香港证监会向发行人授予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清洗豁免同意函并就特别交易给予同意。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312号”《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6,406,572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快递等方式共计向 116 名投资者发出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可联系到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则向后相应顺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公司 11 家、其他机构 49 家以及个人投资者 1 位。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12:00，首轮配售数量 687,679,082 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92.36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2 号”文核准的上限（806,406,572 股）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54 亿元。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经协商后决定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程序（以下简称“追加认购”），向首轮《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发送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申购单》等文件，追加认购的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00。

上述《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本次选择认购对象与条件、预计认购时间安排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申购报价单》及《追加认购申购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定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与认购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方式和过程、《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认购申购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0 年 3 月 6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中远海运集团和大船重工共 2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相

应簿记建档；于 2020 年 3 月 9 日（T+1 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在追加认购的申购时间：即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00 前，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收到沪东造船集团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相应簿记建档。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无须缴纳保证金外，其他 2 家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均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的申购工作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 笔有效申购，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

申购报价单及追加认购申购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中远海运集团	接受询价结果	420,000	-	-
2	大船重工集团	6.98	60,000	1,000	1,000
3	沪东造船集团	接受发行价 6.98	30,000	1,000	1,000
合计			510,000	2,000	2,000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到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所有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股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结合认购的获配情况和认购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发行金额（元）	锁定期
1	中远海运集团	6.98	601,719,197	4,199,999,995.06	36 个月
2	大船重工集团	6.98	85,959,885	599,999,997.30	12 个月
3	沪东造船集团	6.98	42,979,942	299,999,995.16	12 个月
合计			730,659,024	5,099,999,987.52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与大船重工集团、沪东造船集团签署了《股

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3 家认购对象发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12:0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的发行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货币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2329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国泰君安已收到上述 3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5,099,999,987.52 元。

2020 年 3 月 10 日，保荐机构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10,799,999.95 元）后向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开立的“136000010000126881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剩余款项。2020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20]12332 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99,999,987.5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3,993,881.71 元且不包括认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006,105.81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可抵扣的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867,286.77 元，共计 5,076,873,392.5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30,659,024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346,214,368.58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远海运集团、大船重工集团和沪东造船集团，共计 3 名投资者。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另外，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外，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4、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认购申购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 3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刘 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承婧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ingw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